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地理科）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10年8月26日教評會通過

-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教育部函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20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49335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17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536442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6月29日北市教軍字第1103056295號函、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7月1日北市教人字第11030605615號函等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若因課務需求致本次公開招聘科目之名額仍有異動時，在本校教評會同意後，本校第1次將在110年9月1日（星期三）9:00前公告異動情形，異動後之報名期限仍需在110年9月1日（星期三）11:00前完成；若後續各分次公告續招訊息時，有同科目員額異動時，將併同公告。
- 三、甄選科目及名額：

甄選科目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說明事項	聘期
地理	1	擇優備取	差假+育嬰留停代理1名	實際到職日至111年1月31日
本次甄選注意事項	- 複試錄取成績經評定未達75分者，經本校教師評審會審查後該科得予從缺。 - 甄選錄取之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兼任行政、協助行政工作之義務（依本校教師聘約第9條規定）。 -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備取若干名，依規定如遇本校110學年度有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時，得依序聘任遞補之。 - 各科須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其薪資為新台幣為37,625至38,310元。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校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有關教師兼職，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四、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情形之一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若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者須滿10年以上，始得報考。
- (二) 甄選教師，應持有中等學校報考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或參

見各分招報名資格之規定。

(三) 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1.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且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及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能取得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2.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五、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 報名方式：報名期間，僅受理親自（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報名日期、甄試日期、榜示、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請依各次甄選所定期程配合辦理。

(二) 甄選方式、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

1. 請依各次甄選所定期程配合辦理。又各階段報名考生應於各次甄選時程辦理線上報到，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2. 甄選方式：以線上口試方式辦理，請於約定時間進入 <https://meet.google.com/ist-nrfe-ebm>，每人口試時間約 10 分鐘。請考生務必使用個人 Gmail 帳號於指定時間進入線上會議室進行甄試報到，請務必全程開啟鏡頭並確認麥克風功能是否正常。請考生進入線上會議室後，於會議訊息欄中輸入「科別_姓名」(舉例：OO 科_王OO)進行考試報到。請聽從各會議室主持人指示進行操作。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甄選考試全程錄影，另本次甄選不同意考生端錄影，違者不予錄取。若線上會議室因本校不可抗力而斷網、斷線無法上線，則另公告擇期辦理；若因個人因素導致斷網、斷線離開會議室，則計時不停止，等候至該生口試時間結束。
3. 口試項目：

科目	口試項目
地理	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

4. 招考期程：

第1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擇一)	應試報到	榜示	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
110年9月1日 (星期三) 8:30- 11:00止。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 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 期間。	110年9月1日(星 期三)下午 13:10-13:25進 入線上會議室報 到。	110年9月1日(星 期三)下午7時後 在本校網站首頁 /行政公告區。	110年9月2日(星期 四)成績複查：上午 8時至10時。錄取報 到：上午12時以 前。

第2次招考：若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9/1(星期三)下午7時後公告

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2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擇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0年9月2日 (星期四) 8:30-11:00止。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0年9月2日(星期四) 下午13:10-13:25進入線上會議室報到。	110年9月2日(星期四)下午7時後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區。	110年9月3日(星期五)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錄取報到：上午12時以前。

第3次招考：若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9/2(星期四)下午7時後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3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擇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0年9月3日 (星期五) 8:30-11:00止。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110年9月3日(星期五) 下午13:10-13:25進入線上會議室報到。	110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7時後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區。	110年9月6日(星期一)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錄取報到：上午12時以前。

第4次招考：若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9/3(星期五)下午7時後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4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擇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0年9月6日 (星期一) 8:30-11:00止。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110年9月6日(星期一) 下午13:10-13:25進入線上會議室報到。	110年9月6日(星期一)下午7時後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區。	110年9月7日(星期二)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錄取報到：上午12時以前。

第5次招考：若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9/6(星期一)下午7時後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5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擇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0年9月7日 (星期二) 8:30-11:00止。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110年9月7日(星期二) 下午13:10-13:25進入線上會議室報到。	110年9月7日(星期二)下午7時後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區。	110年9月8日(星期三)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錄取報到：上午12時以前。

第6次招考：若第5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9/7(星期二)下午7時後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6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擇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0年9月8日 (星期三) 8:30-11:00止。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110年9月8日(星期三) 下午13:10-13:25進入線上會議室報到。	110年9月8日(星期三)下午7時後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區。	110年9月9日(星期四)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錄取報到：上午12時以前。

第7次招考：若第6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9/6(星期一)下午7時後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7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擇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0年9月9日(星期四) 8:30-11:00止。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110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 13:10-13:25進入線上會議室報到。	110年9月9日(星期四)下午7時後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區。	110年9月10日(星期五)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錄取報到：上午12時以前。

第8次招考：若第7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9/7(星期二)下午7時後公告本校網站首頁，並進行第8次招考(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應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擇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0年9月10日(星期五) 8:30-11:00止。	(1)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1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 13:10-13:25進入線上會議室報到。	110年9月10日(星期五)下午7時後在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公告區。	110年9月11日(星期六)成績複查：上午8時至10時。錄取報到：上午12時以前。

甄試之注意事項依各甄試日期公布於本校首頁，請自行參閱，恕不另行通知。

(三) 報名地點與程序：

- 報名地點為本校至聖樓2樓人事室。
- 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作業，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繳交報名資料：
 - (1)教師甄選報名表（格式如附件一-1）。
 - (2)個人自傳（格式如附件一-2）。
 - (3)國民身分證（如附件二）。
 - (4)最高學歷（大學、研究所）畢業證書、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結業證書。凡持國外學歷，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境管局證明出境記錄（學士至少滿36個月、碩士至少滿8個月、博士16個月以上之出境記錄）或曾以該學歷於公立學校提敘或改敘之敘薪通知書。
 - (5)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切結書（如附件三，請自行下載）。
 - (6)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中等學校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教育學分證明及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或實習教師證書已具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免附）。
 - (7)切結書（附件四，請自行下載）。

(8)現職單位同意離職證明書（附件五，請自行下載，未繳交者於切結書具結，代理教師免附）。

(9)成績相同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身心障礙手冊、原住民族身分戶籍謄本、修習特教學分證明或特殊教育研習時數證明等。

4. 諮詢電話：

資格相關：本校人事室 02-2823-4811 分機 171

報名相關：本校教務處教學組 02-2823-4811 分機 210、212

六、甄選榜示及成績複查方式：

(一) 錄取結果由本校教評會審查成績後依公告名額錄取之，請依各次甄選時程自行至本校首頁（<http://www.ccsn.tp.edu.tw>）查詢，不另通知。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

(二) 錄取成績經評定未達 75 分者，經本校教師評審會審查後該科得予從缺。

(三) 甄選成績複查：

1. 採現場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附件六，請自行下載）後，向本校教務處提出。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3. 逾期申請複查成績者不予受理，且申請複查成績僅以 1 次為限。

七、錄取報到與聘任事宜：

(一) 正取人員應依各次甄選期程之報到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報到，並繳交：

1.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
2. 完成報到之人員，應於體格檢查表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至本校人事室。逾期未繳交者，註銷其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當事人不得異議。若因疫情嚴峻，無法於期限內取得，請先與人事室另議繳交日期。

(二) 逾時未報到或公私立學校（含政府機關）現職人員未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

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

辦理並隨時補充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

九、附則：

- (一)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有意參加甄選，應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縣市（校）分發，並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 (二) 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者，若因服法定役無法依限報到者，應檢附相關證明送本校，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
- (三)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
-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請錄取人員確實遵守。
- (六)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公布於本校網站，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七) 對於本次代理教師甄選有任何疑義，請逕函本校（11287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申訴，或逕撥本校人事室申訴專線電話（02-2823-4811 分機171）洽詢。
- (八) 本校各科教師皆有擔任導師、指導社團、輔導學生課外活動之義務。學校並得視校務工作需要，商請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依本校教師聘約第9條規定）。
- (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校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有關教師兼職，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
- (十) 相關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一)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十二) 代理教師薪資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辦理，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為37,625至38,310元。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目			
姓名			性別			貼 相 片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現職			住家電話			
服務學校			手 機			
通訊處						
學 歷	學校名稱(註明日夜間部)		系 科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高中				年 月 至 年 月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 分 數				
		起訖年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實習) 教師登記	中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字第 號		
具有甄選須知所列錄取成績同分時優先錄取情形		☐ 1、身心障礙人士。 ☐ 2、原住民族。 ☐ 3、修習特教3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54小時以上者。(請檢附證明文件)				
經 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 稱	起訖年月

(請勾選) ☐本人同意相關資料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手續記錄：（以下各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驗 證	☐ 簡要自傳表		☐ 國民身分證			
	☐ 畢業證書		☐ 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或實習證書)			
	☐ 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成績考核通知書、聘書		☐ 兵役證明(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 繳交教師證書切結書		☐ 繳交聲明書			
	☐ 委託書		☐ 英文能力證明文件			
初 審	()合格		複 審	()合格		出 納 核 章
	()不符			()不符		

自 傳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現職服務學校 (如無，亦請填寫無)	
學歷				最近五年考績(如無，免填)	☐ 104學年度考績：四條款 ☐ 105學年度考績：四條款 ☐ 106學年度考績：四條款 ☐ 107學年度考績：四條款 ☐ 108學年度考績：四條款		
經歷							
著作							
一、家庭狀況：							
二、求學歷程：							
三、認識中正高中及服務抱負：							
四、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教育優良事蹟：							
五、結語：							

附件二

身份證影本

正面

反面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已檢附及格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惟正申辦教師證書中，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110學年度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0年10月31日前取得該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逾期未繳交，願無條件自動喪失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四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110學年度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具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
- (三) 冒名頂替者。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五) 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八) 經甄選錄取者，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或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九) 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本校甄選錄取之專任教師皆需兼任行政職務，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另查銓敘部98年5月19日部銓五字第09830604559號函略以：初任公（政）務人員均應於就（到）職前辦理具結，如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尚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
- (十) 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
- 二、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同意離職證明書

本校 科教師 參加 貴校110學年度教師甄選，若經 貴校甄選通過確定錄取，本校即同意其離職，且該師無其他服務義務。

此致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

(校名)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附件六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0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甄試 ☐ 其他：				
電子信箱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複查採現場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後，於期限內前向本校教務處。逾期申請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請-----勿-----撕-----開-----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0學年度第4次代理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准考證編號			
複查項目	☐ 甄試 ☐ 其他：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採現場申請方式，填妥申請表後，於期限內前向本校教務處。逾期申請不予受理，並以1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